

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首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首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2年7月26日上午11:00点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7月20日以电话和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崔克江、监事段文岩、职工代表监事王爱萍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崔克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本次监事会逐项讨论、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全体监事一致通过《审议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借款的议案》。

根据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资金用途，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比计划募集资金金额超出36,678.50万元，为提高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使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经审慎研究，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中的24,000万元用于提前偿还银行贷款。具体情况为：

序号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银行	借款日期	到期日	利率
1	4,000	工商银行于洪支行	2012.1.16	2013.1.15	6.888%

2	1,000	中国银行南湖支行	2011.12.20	2012.12.19	6.888%
3	4,000	中国银行南湖支行	2012.1.13	2013.1.12	6.888%
4	15,000	建行东陵支行	2009.5.22	2014.5.21	6.9%
合计	24,000				

(二) 以 3 票通过,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关于审议〈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与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建筑外装饰工程承包合同〉的议案》。

同意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将 D4、E4 厂房外装工程承包给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D4 厂房为公司成品库, E4 厂房为公司扶梯厂扩建厂房, 总价款为 988 万元人民币, 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 D4、E4 厂房提供厂房南北两侧大门、推拉窗、玻璃幕墙及框架、檐口复合板及框架、采光带及框架、框架工程的设计、购料、制作、安装服务, 承担此次工程设计、材料采购、加工制造、安装施工。由于公司与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同为康宝华先生, 系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公司,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定价原则公允, 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